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了了解和确认，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其交易及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董事会在实施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守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2017 年拟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不同额度授信担保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银行为公司合营公司（占股比例 50%），本次按股比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其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合理

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海博 温九峰(徐海博代)
何世成 陆国东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